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 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1-6月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和查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欧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责任担保	2014.01.08-2016.01.07	2014.02	4000	4000	无逾期

2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4. 04. 04-2016. 04. 03	2014. 04	2000	2000	无逾期
3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5. 03. 20-2017. 03. 19	2015. 03	40000 万人民币	40000 万人民币	无逾期
4	NBHX AUTOMOTIVE SYSTEM GMBH 和 NBHX Trim GmbH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5. 10. 20-2017. 9. 19	2015. 10	5000	5000	无逾期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00万欧元和4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欧元以1:7.2509折算);

3、公司在审议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原则上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公司已充分提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签字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立人、朱红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